

|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高雄市醫師公會 |          |
| 收       | 108年2月1日 |
| 文       | 字第163號   |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聯絡人：林欣儀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cindy718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80000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」影本及其附件1份，另有關「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」其108年度無異動，仍請依107年3月21日所公告基準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1月4日衛生福利部衛部心字第1081701684A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有關衛生福利部107年3月21日所公告之「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」，本會107年3月31日以全醫聯字第1070000398號函轉知，諒達。
- 三、本函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泰源

抄：刊網站 轉知上網下載參考。

康維敬 2019

如所  
王 欣 欣  
108/2/12